

信诚中证建设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1 公告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中证建设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中证建设工程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建设工程）	
基金主代码	1655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8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诚中证建设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中证建设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中证建设工程指数分级 A（场内简称：基建 A）	信诚中证建设工程指数分级 B（场内简称：基建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313	15031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 892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 年 8 月 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7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20,740,720.4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9,170.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0,740,720.41
	利息结转的份额	49,170.41
	合计	220,789,890.8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17,9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066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 1000 元。本公司承诺对本基金至少持有 1 年以上。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93,086.4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78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8月6日

注：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50 万；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cfunds.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查询认购确认情况；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10 个工作日后通过上述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3）本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份额配对转换前 2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本基金拟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